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新北市市賽實施計畫

115年10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993853號核定
115年11月2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2334096號修正

壹、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技畫-資訊科技組辦理。

貳、執行期程與承辦學校

一、執行期程：自即日起至116年6月30日。

二、承辦學校：新北市鶯歌國中。

參、參賽對象

一、國中組：本市各國立、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每隊組員人數須為3名(可跨校組隊參加，且每隊須選定1名隊長)，指導老師1至2名。

二、國小組：本市各國立、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每隊組員人數須為3名(可跨校組隊參加，且每隊須選定1名隊長)，指導老師1至2名。

三、參賽隊伍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且需為參賽隊伍學生之同校教師；跨校組隊之參賽隊伍指導教師，須為任一位參賽學生之同校教師。

四、每位學生僅限參加1隊，指導教師不限指導隊數。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起至1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時不候）。

二、報名隊數：每校至多2隊參賽（報名後不得更換參賽組員及指導老師）。

三、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Google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dGDSBtt6qhvynqv89）。

伍、市賽競賽方式

一、學生使用Scratch及Blockly解決競賽題目之要求，依達成項目計算分數。

二、競賽題目於比賽當日公布。

三、市賽將以「個人賽」方式進行，每位同學分開作答。

（一）個人賽上機時間90分鐘。

（二）國小組：共4大題，一大題可設有多個小問題，正確解決個別小問題即可獲得部分分數。每一大題可為運算思維、Scratch程式碼識讀及程式設計類型。每大題總分100分。

（三）國中組：共4大題，每題設有多個不同情境（測試資訊），程式有考慮到該情境並正確解決即可獲得部分分數。每題總分100分。

（四）以全隊隊員加總之成績進行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全隊最高分之學生成績比較後排序，若最高分同則比較次高分之成績，若再相同，則以全隊隊員之平均完成時間排序。

四、競賽設備與環境

（一）一人電腦一臺。

（二）有線滑鼠一支。

（三）競賽平台提供Scratch及Blockly程式設計環境。

（四）競賽作答系統以瀏覽器連結，無需其他特定資訊工具。

陸、競賽時程及地點

一、日期：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二、地點：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F電腦教室（大觀國中校內）。

三、若報名隊伍過多，將視情況調整賽程。

時間	競賽流程
09:15-09:45	國小組報到
09:45-10:00	選手入場及宣達注意事項
10:00-11:30	國小組競賽

時間	競賽流程
11:30-11:50	休息時間
11:50-12:10	國小組頒獎典禮
12:10-12:55	午餐/休息
12:55-13:25	國中組報到
13:25-13:40	選手入場及宣達注意事項
13:40-15:10	國中組競賽
15:10-15:30	休息時間
15:30-15:50	國中組頒獎典禮

柒、競賽說明會

本市為推廣此競賽，市政府教育局委由鶯歌國中辦理說明會。

一、時間：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

二、地點：線上（https://meet.google.com/soc-vxhr-opy）。

三、說明會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30~13:40	競賽辦法說明	教育局林湧傑承辦人
13:40~14:30	全國賽經驗分享	南山中學袁欣華老師
14:30~16:00	市賽評選重點、出題方向 及競賽資源分享	呂天齡老師

捌、競賽重要時程

日期	內容	備註
115/10/27（二） 13:30~16:00	競賽說明會	線上
115/10/28(三)至 12/30(三) 17:00止	市賽報名	Google表單報名
暫定：116/2/11~2/18	開放練習平台	
116/2/19（五） 09:15~15:50	市賽	地點：大觀國中 （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F）
未定	培訓	時間、方式另以公文通知

日期	內容	備註
116/3/1(一)至 3/12(五) 17:00止	決賽報名	
116/4/17（六） 08:45~17:00	決賽評選暨頒獎典禮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 （公館校區）

玖、競賽獎項

一、由本市薦派4支隊伍（國中2隊、國小2隊），進入全國決賽。

二、競賽獎勵：

（一）特優：國小2隊、國中2隊，由本市薦派參加全國賽。每隊核予禮券3,000元整，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二）優等：各組2隊為限，每隊核予禮券2,000元整，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三）佳作：各組2隊為限，每隊核予禮券1,000元整，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上述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成績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拾、敘獎

一、獲獎團隊：請各校比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1目，核給特優（比照第一名）有功人員3人嘉獎2次，優等及佳作者（比照第二、三名），有功人員3人嘉獎1次。

二、承辦學校：請學校依據前揭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核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7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核給嘉獎1次，由本局另行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一、競賽所用電腦由承辦單位提供，競賽時務必隨時存檔，降低軟硬體異常所造成之影響。如遇電腦故障或軟體異常，得更換備用機繼續參賽，評審團得視所遇故障時間，決定是否延長比賽時間，及延長時間長度。

二、參賽隊伍至少須有2名隊員於競賽當日報到時間內攜學生證（或可茲證明

之學校文件）至競賽會場完成報到程序方可參與競賽；若完成報到隊員未達2名，承辦單位將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遲到者若未於宣達事項前入場，即不得參加該場競賽。

三、參賽學生不得攜帶任何文具、設備入場，現場禁止使用非承辦單位所提供器材，例如：手機、智慧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設備。

四、競賽過程中，參賽學生因故須離開競賽場地時，應經評審團同意，並由專人陪同，參賽學生離場時間照計，不得扣除。

五、比賽現場中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停電、網路中斷），將視情況調整比賽流程或時間，相關決策由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商決定。

六、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工作人員視實際情況予以扣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參賽資格。

（一）個人賽時與他人討論，團體賽時與他組討論。

（二）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三）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應照價賠償。

（四）不服從現場評審委員之規定與指導。

（五）攜帶任何禁止之設備或文具入場。

（六）未經同意擅自離場。

（七）競賽時間結束仍持續動作不聽制止者。

七、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凡參與本競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